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祖敏(04)225028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09060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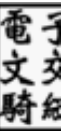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(1090600772-1.pdf、1090600772-2.docx、1090600772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遊戲場檢驗報告範本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地方政府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下稱TAF）109年6月19日全認實二字第20200723號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兒童遊戲場檢具合格之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時，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「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LAC）相互承認協議（MRA）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/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，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。」意即，兒童遊戲場應檢具有「TAF認證標誌」之合格檢驗報告，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備查文件審查。
- 三、旨揭資料請於本署署網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主題專區/兒少福利/兒少安全專區/行政規則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

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兒少福利組(權益發展科)

2020/07/21
15:14:50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

96